

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  
 娩假暨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
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、十二條辦理。
- (三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 145846 號公告。

二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甄選類別	代理缺額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幼兒園 長期代理教師	娩假暨育嬰 留職停薪缺額	1 名	1 名	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109 年 07 月 01 日 (實際期間以市府教育局核定為準。)

- (一)上述備取名額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酌減或取消。

三、公告時間、簡章表件下載及方式

(一) 時間: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08 時至 108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6 時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10 月 01 日上午 11 時至 108 年 10 月 02 日下午 16 時。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10 月 04 日上午 11 時至 108 年 10 月 05 日下午 16 時。

(二) 方式及簡章表件下載

公告網址如下：請自行下載

- 1、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nes.tn.edu.tw>）
- 2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）
- 3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

四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、方式及費用

(一)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補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。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09 時至 108 年 09 月 30 日下午 16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10 月 03 日上午 09 時至 108 年 10 月 03 日下午 16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10 月 07 日上午 09 時至 108 年 10 月 07 日下午 16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教導處（地址：722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 40 號）。

聯絡電話：06-7891054 轉 11

(三)應繳交證件：【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】

1. 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性侵害防治調查同意書、准考證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 張，請分別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，如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，不得報名。）
4. 學、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幼兒園教師合格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、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）。
5. 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。

6.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四)方式：親自報名

(五)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## 五、報考資格

(一)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各款情形者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
4.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5. 最近 3 年無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6.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。

(二)資格條件
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1.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1.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學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	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1.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學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3. 具幼兒園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或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。

## 六、甄選日期

(一)日期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10 月 01 日上午 0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
-----------------	--
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10 月 04 日上午 09 時起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09 時起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
#### 七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(一)試教：成績佔 50%。(試教內容：不限版本，由考生自定主題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 10 分鐘，無學生，請提供教案一式 3 份)
- (二)口試：成績佔 50%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，時間 10 分鐘。(口試內容以教育行政、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等為範圍)
- (三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高低順序錄取；如試教分數仍同分，則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#### 八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## (一)甄選結果公告與通知

第 1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8 年 10 月 01 日下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8 年 10 月 04 日下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8 年 10 月 08 日下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##### (二)成績複查時間

第 1 次甄選 成績複查	108 年 10 月 02 日上午 10 時前。
第 2 次甄選 成績複查	108 年 10 月 05 日上午 10 時前。
第 3 次甄選 成績複查	108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0 時前。

凡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准考證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。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、不得要求告知口試、試教委員相關資料。

### (三)錄取報到

1. 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(若逢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)上午 10 時前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2. 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10 時前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3. 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學之安排，兼任相關業務工作，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### 九、附則：

- (一)報名請依本校公告規格填寫，未依相關規定填寫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(二)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，以利本校緊急通知。
- (三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到校報到後一週內補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，不符合工作要求者，應予取消資格。
- (五)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- (七)代理教職期間若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，或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，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- (八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致日期需作變更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

頁公告。

(九)申訴專線電話：(06)7891054#11(教導處) 信箱：sj50100@tn.edu.tw

(十)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服務措施：(06)7891054#11(教導處)

(十一)考試相關措施：(06)7891054#11(教導處)

(十二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若有更動將於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，請密切注意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